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蔡松蒲  
聯絡電話：(02)27065866分機2648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0000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法定傳染病通報且隔離案件（案件分類C5）  
不納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現行藥  
事服務費合理量計算範圍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6月2日（111）國藥師舜字第1111515號函。
- 二、查本中心111年5月19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40號函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111年5月26日健保醫字第1110106539號函，COVID-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費用，由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費用項目給付併由健保署協助辦理代收代付作業。
- 三、考量案件分類C5性質及排除原則，同意是類案件不納入各特約類別院所（含藥局）藥事服務費合理量計算，並配合健保署因應COVID-19之調整作為（醫事機構版本）第十五版之藥事服務費合理量暫停實施期間，回溯自費用年月111年4月起實施。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